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21
1. 审查方法.....	21
2. 审查标准.....	21
3. 审查程序.....	21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7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2-2 授权委托书.....	28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29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30
3-3 申请人已完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31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32
3-5 其他要求.....	33
四、市场行为承诺书.....	34
五、承诺书.....	35
六、联合体协议.....	37
七、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招标工程类型：设计

工程类别：I类

本项目总投资额：3955.83万元

招标内容造价：81.50万元

结构形式：其他

工程规模：/米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0】63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单位：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曹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李文涛、韩素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5610059991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顺车辆段内东部，线路以高架敷设为主，全长 72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轨道、信号、动力照明等。

2. 招标内容：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的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优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施工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 2.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2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2.3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4 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3. 申请人完成过同类工程业绩；

4. 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2.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五、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完成过同类工程业绩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工程界定：国内地铁车辆基地或地铁车辆段或地铁停车场工程设计。

注：本招标中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个名词通用。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5. 本招标中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个名词通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电 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16 号 10-1705 联系人：李文涛、韩素琦 电 话：1561005999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1.3.2	工期	1. 总工作周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约 3 个月）：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 3. 后期配合服务阶段：施工图完成后至工程竣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所列阶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单位可适当调整设计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设计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设计服务，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设计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5 款。
3.2.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复印件。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申请人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3 份（其中光盘 2 份，U 盘 1 份），电子版光盘/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每册厚度不宜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设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申请人联系人：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同“预审会议开始时间”)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会开始时间”栏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会议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审查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三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或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电话：0532-85916654 传真：0532-85916654 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 邮政编码：2660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9.3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4		<p>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p>
9.5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 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申请人完成过同类工程业绩的提供合同原件和业主评价原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p>以上第1至4条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详细审查不合格。其中第1条原件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p> <p>注释一：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和业主评价原件； 2. 业主评价中至少应注明工作内容、项目完成时间、工作质量、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3. 合同原件与业主评价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 4. 合同原件和业主评价中的项目负责人应一致，如合同原件与业主评价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以业主评价为准； 5.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p>注释二：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注释三：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打印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电子印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视同为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p> <p>注释四：人员职称认定以职称证原件为准；社保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其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账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在开标会现场经评标专家或公证处等部门网上核对无误后方可认定。</p> <p>注释五：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所有内容应真实有效且能相互解释，若发现提供资料不真实，或自相矛盾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申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6		<p>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p>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p>
9.7		<p>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p>
9.8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9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审查办法、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10		<p>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青岛市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产业基地9号楼7层，联系电话0532-85871505）办理key并登陆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类工程业绩：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基本情况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3 申请人已完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合同原件及业主评价原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3-5 其他要求

(4) 市场行为承诺

(5) 承诺书

(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7) 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上述第（3）3-1、（3）3-2、（4）、（5）项证明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一同提交。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人员、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3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7	合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8	业主评价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复印件	
...			
...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申请人均可参与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携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到。
	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章程	经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市场行为承诺	申请人提供了未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承诺，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资质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联合体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
	同类工程业绩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 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经审查,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 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3-3 申请人已完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合同原件及业主评价原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 3-5 其他要求
- 四、市场行为承诺
- 五、承诺书
- 六、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七、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上述第三条 3-1、3-2 项、第四条、第五条证明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资格，我方拟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按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市场行为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3 申请人已完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工作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

1. 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2. 本表后须附完成工程的合同原件和业主评价原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设计工作 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奖惩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及等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3-5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1	<p>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要求</p>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四、市场行为承诺书

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资格预审申请，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

(适用于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其他材料

(一)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招标代理公司：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16号10-1705

联系人：李文涛、韩素琦

电话：15610059991